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埕泰智能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伟、陈光树、唐德福、中安建业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本院受理的（2025）闽0213民初5637号原告厦门广源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埕泰智能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伟、陈光树、唐德福、中安建业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租金635985.6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月累计尚欠租金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标准支付自2024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2.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7月4日签订的《盘扣物资租赁合同》，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向原告返还盘扣13.5621吨、平台板557片，三角架2个，包装架212个，钢管2155.9米，扣件908个，并按盘扣2.3元/吨/日，平台板0.015元/片/日，三角架0.15元/个/天，包装架0.05元/个/日，钢管0.007元/米/日，扣件0.004元/个/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材料占有使用费（租金）。若上述材料无法返还，则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赔偿单价向原告支付丢失赔偿费222345元，详见赔偿明细表；3.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律师费12000元；4.由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被告五在其尚欠被告一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清偿上述款项；6.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均由五被告共同承担。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补充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保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